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492859

聯絡人：林文閔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51

電子郵件：wm_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035006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部辦理「『為愛啟程』-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」為期3年，請各單位運用各項宣導管道，協助播放-「『為愛啟程』或『為愛啟程-為愛出發，安全駕駛』」宣導用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辦理「『為愛啟程』-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宣誓大會」中央及個縣市政府均派員參加103年5月8日正啟動活儀式，承蒙部分直轄市政府協助已於各公車車內、車體前後LED播放「為愛啟程」，及車側「為愛啟程-為愛出發，安全駕駛」宣導標語，讓民眾注意、了解本部暨各縣市政府推動之各項道安重點工作。
- 二、為讓全國民眾持續關注、了解，請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各所屬單位協助配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，播放本次「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」宣導用語-『為愛啟程』（可於公車前後顯示）或『為愛啟程-為愛出發，安全駕駛』（可於公車車側顯示），茲請各單位至少運用下列宣導管道配合播放：

(一)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於轄管「市區公車車內、車體前

後、車側LED資訊設施」、「候車亭資訊設施」、「CMS標誌」、「各式LED資訊設施」宣導播放。

(二)請公路總局轉知各國道客運公司及一般公路客運公司於「客運公車車內、車體前後及車側、各場站之LED資訊設施」。各工程處於「CMS標誌」宣導播放，請於本月底前督導完成。

(三)請高速公路局於「各國道CMS標誌及各服務站區之LED資訊設施」宣導播放。

(四)請鐵路管理局於「各列車車內及各車站LED資訊設施」宣導播放。

(五)請高速鐵路管理局轉知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「各列車車內及各車站LED資訊設施」宣導播放。

三、請於本（103）年12月31日止，持續宣導播放本次宣導用語-「『為愛啟程』或『為愛啟程-為愛出發，安全駕駛』」；另請紀錄播放圖片、影像，列為明年度道安扎根強化計畫考評執行成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：